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生活須知《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》

一、服裝：星期一、二、四：穿運動服裝 星期三、五：穿便服

二、每日在校作息：

節次	晨 光 時 間	一	二	三	四			五	六		七	
時	8:00	8:40	9:30	10:25	11:15	11:55	12:30	13:20	14:10	14:50	15:10	15:50
間	8:30	9:20	10:10	11:05	11:55	12:30	13:10	14:00	14:50	15:10	15:50	16:00
實施 內容	週一：升旗 週二：教師會議 週三、四、五： 校隊/社團活動/ 晨讀活動/讀經 活動	依課表上課				中午 用餐	午間 靜息	依課表上課		整潔 時間	依課表 上課	放學 時間

*放學時間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15:50	一～六年級 15:50	全校中午用餐完畢於 12:30 統一放學	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～六年級 15:50	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、四年級 14:00 五、六年級 15:50

三、學期重要行事：

重要活動	日期	重要活動	日期	重要活動	日期
親師座談會	9/16(六)	國慶日連假	10/7~10/10	期末才藝表演	1/16(二)
補行上班上課	9/23(六)	期中評量	11/2~11/3	第一學期休業式	1/19(五)
中秋節放假	9/29(五)	跳蚤市場活動	12/22(五)	寒假開始	1/20(六)
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	10/3~10/6	開國紀念日連假	12/30~1/1	第二學期開學日(正 式上課)	2/16(五)
1-5 年級校外教學	10/3(二)	期末評量	1/9~1/10	補行上班上課	2/17(六)

四、請家長協助的事項：

1. 本校全體師生上班、上學起訖時間：07：50～15：50。
2. 為了您孩子的安全，請盡量避免讓貴子弟在 7:00 以前到校，因為本校在 7:00 以後才有導護老師到校值勤，而且本校的規定是早上 7:50 以後到校者才算遲到，請各位家長配合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3. 本校 7:00~7:50 中山路(校門口前)有義工媽媽、義工爸爸、導護老師指揮交通，保護兒童安全通過馬路，敬請家長儘量讓貴子弟配合在這段時間上學。
4. 家長接送的小朋友分為大門及後門家長接送，為使路隊行進順利，請家長勿在前、後大門口接送(門口兩側 15 公尺外)。
5. 假日期間，請多注意子女水域安全，謹防危險事件發生。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達到垃圾減量的環保目的，小朋友在校吃午餐請自備餐具(勿使用免洗餐具)。
2. 學生自我期許：①有禮貌 ②守秩序 ③愛整潔 ④勤學習 ⑤常運動。
3. 為使每位同學成為守法有禮的小紳士、小淑女，請每位小朋友遵守下列校規：①我不在走廊上奔跑②我會友愛同學反霸凌③我不亂丟垃圾④我每天按時排路隊上學、放學，遇見師長能說聲好！⑤我會依規定穿著服裝⑥排隊集合我動作迅速並保持安靜⑦我不購買使用盜版品！⑧我會遵守遊樂區器材使用規定。
4. 我會記得：「時時勤洗手、病毒遠離我」、「咳嗽噴嚏要遮口、微笑拱手不握手、雙手不碰眼鼻口、一旦發燒不亂走」
5. 資源回收時間：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整潔活動時間，地點：西側-惜福屋。

六、以上規定由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